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Starcor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Starcorp出售軟體傢俱而訂立的協議(「**Starcorp**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的通函。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Starcorp出售或將出售的貨品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履行Starcorp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出售室外休閒產品而訂立的協議(「**North Pole**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的通函。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Starcorp出售或將出售的貨品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履行North Pole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而Warburg Pincus Funds(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
- (d)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